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本公司與中旅財務同意將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存款上限(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如通函所載)；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簽署彼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

2. 「動議

重選宋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是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